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金定胜：

经查明，你们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关于拟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金定胜：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集团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了18福晟02、20福晟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福晟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

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金定胜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金定胜履行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金定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定胜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6 日